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地下室停車場管理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經第 14 次中心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第 104 次中心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地下室停車場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範圍

本計畫所稱地下室停車場係指本中心地下室 1、2 樓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停車條件

本停車場係提供本中心員（志）工、委辦單位員（志）工、日照中心員工、廚房餐廳員工、團社社長、長青學苑及日托班老師上班及上課停車使用，亦提供六樓日照中心長輩家屬載送長輩用。

四、申請資料及限制

符合第三條資格者，得憑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向本中心申請停車場柵欄遙控器 1 枚，使用遙控器進出停車場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申請及領取受理時間

遙控器申請及領取受理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（國定假日除外），處理時間約一星期，完成後電話通知領取遙控器。

六、開放時間

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，逾開放時間車輛需於次 1 上班日始得自行操作遙控器離開停車場。

七、使用期限

申請人應自行購置遙控器（含電池），電力耗盡時需自行更換電池，使用期限自申請日起 1 年，每年清查 1 次，不符使用規定者將停止停車場進出使用權。

八、使用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停車場管理實施計畫變更或調整，遙控器作廢歸

申請者所有，不需歸還，亦不得申請退還購置遙控器之費用；領取遙控器 7 日起不受理更換及退還遙控器(若因人為損壞或天災損壞皆無法辦理更換、退費)。

- (二) 車輛進入停車場時，應使用遙控器開啟柵欄，並將車輛停放於汽車停車格內，如強行進入損壞設備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計違規 1 次。
- (三) 車輛進、出停車場應遵循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本中心將登記違規 1 次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 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，本機關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。
- (七) 夜間 18:30 以後，除公務車及經本中心核准停放過夜之車輛外，禁止隔夜留停，若因故無法開出者除有特殊原因者並經中心同意外，隔夜留停車輛記違規 1 次並張貼通知單，於次 1 上班日開放時間始得將車輛駛離。若發現長期占用本中心停車格，經張貼通知 7 天內不駛離者，通知警察局處理。
- (八) 遙控器限申請者使用，若借他人使用或替他人車輛開啟柵欄者，經查獲將立即停止本停車場使用權利。
- (九) 上述違規事項累積達 3 次者，停止本停車場使用權利。
- (十) 本中心因修繕或其他需要時，得事先公告之，管制停車場，停止所有車輛進出。

九、本計畫自公告日施行，修正時另行公告。